

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生助學金發放細則

經 90/6/11 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經 91/11/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
92.09.18 92 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
102.10.24 102 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
106.03.10 105 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

一、本細則依據領取助學金必須協助教學及系務推動的精神訂定。

二、本助學金發放對象為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成績優秀之研究生。

三、工作項目

1. 教學助教

- 本系大學部、研究所課程教學助教。
- 外系微積分或本系開設之通識課程教學助教。

2. 系務助理

- 數學圖書館值班。
- 計算機系統維護。
- 系辦公室助理。

四、工作安排原則

- 教學助教由任課教師負責，並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決定人選；系務助理之名額提教學委員會核備，人選由系上協調各工作負責同仁決定。各負責教師及同仁除排定工作外，並負責助教與助理之考核。
- 加退選後，大學部課程修課人數在30人(含)以上為原則，由一人擔任教學助教；修課人數在80人(含)以上，得由二人擔任教學助教。其他課程若需要助教，由教學委員會視當年可用之經費依個案核定。碩士班課程之助教以博士生擔任為原則。
- 如有工作不力，經教學委員會討論後得停止發放此助學金。

五、助學金發放方法

- 擔任本系大學部課程教學助教者，每月薪資計算方式為選課人數之半再加上20個基數，兼任演習課助教者，每月加發20個基數之金額；擔任碩士班課程教學助教者，每月薪資計算方式為選課人數再加上20個基數；——惟由二人以上分擔工作者，每人所得依上列方法計算後打6折計算；所有教學助教之薪資，每學期發放四個月，薪資上限由教學委員會訂定之。
- 擔任外系微積分及通識教育課程助教者，薪資依本校「支援外系課程助教獎助學金分配原則」發放。
- 擔任系務助理工作者，每月發35個基數之薪資，每學期發6個月。

六、各項助教，每週工作時數以其所得薪資基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。

七、碩、博士生每一基數之薪資，其確實金額每學期由教學委員會依預算討論確定後公佈。

八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